

淄高新交发〔2022〕6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大检查暨“找症结、剖根源、大反思、促提升”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交通企业：

现将《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找症结、剖根源、大反思、促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局

2022年4月24日

照“找症结、剖根源、大反思、促提升”工作要求，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风险防范、监管执法等各方面认真分析查找差距和不足，强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全方面、全过程排查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抓好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严格管控行业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

三、检查方式

（一）坚持对照检查，强化自查自纠。各科室和企业坚持“七个全面对照”，即全面对照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全面对照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全面对照市安全生产“21条硬措施责任清单”；全面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面对照《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和《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全面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自查自纠，逐一梳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建

责任上是否存在扛的不牢、落地不实，行动上是否存在走过场、搞形式，作风上是否存在拿事不当事、光说不干等“四个方面问题”，分科室、行业领域、企业等不同层面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根源剖析、整改提高。

（一）责任科室层面

1.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按照《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山东省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并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是否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报告制度；是否推进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制定镇办监管责任清单；是否按规定组织召开党支部会、办公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党支部理论学习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集体学习，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是否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是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2.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四位一体”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倒查违纪

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是否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7.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建立分级分类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分类执法检查目录清单，明确检查重点，实行分类精准检查；是否建立完善执法分析通报制度，分区域、分领域、分类型精准通报分析安全生产执法情况；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是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是否针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风险高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等。

8.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是否及时对特困行业领域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

9.强化企业实际控制人监管。重点检查是否把企业实际控制人纳入事故调查、执法检查、培训教育、考核取证等监管部

1. 道路运输。重点检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协同治理、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电子运单和“鲁运通行码”推广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2. 公路运营。重点检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实施进展等公路运行安全情况。

3. 交通工程建设。重点检查交通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质量安全工作政策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专项活动开展、工程项目重点作业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等情况。

4. 铁路沿线环境治理。重点检查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路段“双段长制”运行情况、漂浮物问题隐患整治销号、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示范段建设等情况。

5. 行业消防管理。重点检查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客货站场、停车场、公路隧道、长途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重点场所（部位）、重点营运车辆和交通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区域、生活保障区域用电、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监控；是否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是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有奖举报资金，鼓励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并给予表彰奖励。

4.本质安全提升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是否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是否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是否及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5.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是否细化明确企业安全总监职责任务，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总监是否符合任职条件，通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安全总监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工作报告制度，是否每季度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6.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外包工程（外协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体系，实行统一检查、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五、保障措施

第三方开展检查的，一并报送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行为监督、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六）强化工作纪律。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搞形式、走过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全国典型事故案例和我省重大险情案例

及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云南云凤高速公路安石隧道“11·26”重大涌水突泥事故，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压实，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培训不到位，违法违规转分包。

我省重大险情案例：济南“8·7”客车爆燃事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集团公司对权属子公司存在安全隐患不清楚、不掌握，擅自改装事故车辆；青岛地铁“7·23”淹水临时停运险性事件，防汛措施安全冗余度不足，防汛管理责任边界细分不够，联防联控机制发挥不畅，主管部门未严格督促地铁参建单位建立完善运营线路联通工程防汛措施标准；潍坊高密市“12·31”货车剐蹭胶济客运专线冯家庄2号桥事故，货运企业违规从事大件运输，相关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聊泰黄河公路大桥“2·26”高空坠落事故，对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作业队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危大工程巡视检查不到位；威海“4·19”中华富强轮火灾事故，航运企业下辖办事处未建立车载货物查验的规章制度，安检人员未履行安检职责，随意发放车辆查验单；“11·1”济南客车自燃事故，对事故车辆日常管理不到位，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在线，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